

| 佳 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內 部 控 制 | | 文件編號 | 制訂部門 | 版次 | 制訂日 | 頁次 |
|----------------------------|-----------------------|----------|------|----|------------|----|
| 母法 |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 BN-2-001 | 行政管理 | 1 | 04/15/2016 | 51 |
| 子法 |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8條 | | | | | |
| 內控辦法 |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控制重點 | | | | | |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佳 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 | 文件編號 | 制訂部門 | 版次 | 制訂日 | 頁次 |
|--|---------------------------------|----------|------|----|------------|----|
| 母法 |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 BN-2-001 | 行政管理 | 1 | 04/15/2016 | 52 |
| 子法 |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8條 | | | | | |
| 內控辦法 |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 | | | |
| <p>1. 主旨 本程序之制訂係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以強化內部控制並落實資訊公開及保障投資。</p> <p>2. 制定目的 為有效管理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降低因外匯、利率等變動所產生之風險，及有效控制未來現金流量、增加企業競爭力，特訂定此處理程序以為依據，確實管理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本處理程序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p> <p>3.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3.1 商品種類 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目前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範圍限定使用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二種，並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如欲從事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先獲董事會之核准始得為之。</p> <p>3.2 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此外，交易對象應限定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來往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3.3 權責劃分</p> <p>3.3.1 財務單位： 為外匯及利率風險管理系統的樞紐，負責蒐集金融市場資訊、判斷趨勢、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提供足夠即時的資訊給管理階層，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依據公司政策及規定進行交易。另外，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並辦理交割事宜。</p> <p>3.3.2 會計單位：依據公認會計原則從事帳務處理及編製財務報表。</p> | | | | | | |

| | | | | | | |
|----------------------------|---------------------------------|----------|------|----|------------|----|
| 佳 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內 部 控 制 | | 文件編號 | 制訂部門 | 版次 | 制訂日 | 頁次 |
| 母法 |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 BN-2-001 | 行政管理 | 1 | 04/15/2016 | 53 |
| 子法 |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8條 | | | | | |
| 內控辦法 |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 | | | |

3.3.3 稽核單位：每月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3.4 績效評估要領：

外匯避險性交易應每兩週定期評估一次，送財務主管審閱，每個月財務單位提供外匯部位評估給董事長作為管理之參考。

3.5 交易種類：

3.5.1 避險性交易：

凡本公司為規避因本身業務或資產、負債科目上所產生之匯兌或利率風險而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屬之。

3.5.2 非避險性交易：

非屬於避險性交易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屬之，其交易之目的在於賺取差價利潤。

3.6 停損點之設定：

避險性交易因係配合公司營運而產生之部位，個別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5%為上限；而非避險性交易每筆交易則訂定最高損失上限為交易合約金額之2%，如有達此停損上限，應隨即將部位結清，以有效控制風險。惟每月之淨損失不得超過交易合約總金額5%為上限。

3.7 交易額度：

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如下，如有修正，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方得為之。
交易總額度：以每月交易性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限。

| 核 准 層 級 | 單筆成交金額上限 | 總 金 額 上 限 |
|---------|----------------|--------------|
| 董事長 | 美金 150 萬元以下(含) | 美金 300 萬元(含) |
| 董事會 | 美金 150 萬元以上 | |

| | | | | | | |
|----------|-----------------------|-----------|------|----|------------|----|
|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 | 文件編號 | 制訂部門 | 版次 | 制訂日 | 頁次 |
| 內 | 部 | | | | | |
| 母法 |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 BN-2-001 | 行政管理 | 1 | 04/15/2016 | 54 |
| 子法 |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8條 | | | | | |
| 內控辦法 |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 | | | |

4. 作業程序

4.1 執行單位：

由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金額重大、交易頻繁以及計算複雜之特殊性質，其交易與管理工作必須由具高度專業之人員始得為之。因此，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皆由財務單位相關授權人員執行之。

4.2 授權額度及層級：

| 項目 | 執行單位 | 核准層級 |
|--------|------|----------|
| 1. 合約簽 | 財務單位 | 董事長 |
| 2. 帳戶開 | 財務單位 | 董事長 |
| 3. 交易執 | 財務單位 | 依授權額度辦理 |
| 4. 會計處 | 會計單位 | 董事長 |
| 5. 評估報 | 財務單位 | 董事長 |
| 6. 稽核作 | 稽核單位 |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 |

4.3 交易流程：

4.3.1 財務人員需先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表註明交易名稱、買賣金額、期間、承作用途、交易明細、費用、交易對象、交易員、註明係避險性或投資性交易，經財務單位主管及授權層級核准後，始可交易。

4.3.2 在收到交易單之後，確認人員須立即電話向交易對象確認交易內容，如發現任何瑕疵，須立即與交易員澄清。

4.3.3 交易到期日，財務人員配合銀行額度，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依據交易單明細執行交割或辦理展期事宜。

4.3.4 會計人員依據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登錄會計帳務。

5.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其應公告申報之內容及時限均依該處理準則辦理。

| 佳 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內 部 控 制 | | 文件編號 | 制訂部門 | 版次 | 制訂日 | 頁次 |
|---|-------------------------|----------|------|----|------------|----|
| 母法 |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 BN-2-001 | 行政管理 | 1 | 04/15/2016 | 55 |
| 子法 |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8條 | | | | | |
| 內控辦法 |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控 制 重 點 | | | | | |
| <p>6. 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其會計處理方式依據現行會計制度相關之規定辦理。</p> <p>7. 建立備查簿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及其定期評估事項、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經營策略及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範圍之定期評估及對於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之定期評估，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8. 內部控制制度</p> <p>8.1 風險管理措施</p> <p>8.1.1 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額度往來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p> <p>8.1.2 市場價格風險的考量：對衍生性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已於第3.6款設置停損點，並隨時加以控管。</p> <p>8.1.3 流動性風險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資本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主要國際市場進行交易。</p> <p>8.1.4 現金流量風險的考量：授權交易人員除恪遵授權額度表中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此外，對於相對交易對象(金融機構)之信用狀況須隨時注意。</p> <p>8.1.5 作業風險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p> <p>8.1.6 法律風險的考量：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過法務或律師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p> <p>8.1.7 商品風險的考量：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手金融機構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金融機構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p> <p>8.2 內部控制</p> <p>8.2.1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8.2.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長或董事會報告。</p> <p>8.2.3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兩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p> | | | | | | |

|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 | 文件編號 | 制訂部門 | 版次 | 制訂日 | 頁次 |
|--|-----------------------|-----------|------|----|------------|----|
| 內 | 部 | | | | | |
| 母法 |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 BN-2-001 | 行政管理 | 1 | 04/15/2016 | 56 |
| 子法 |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8條 | | | | | |
| 內控辦法 |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 | | | |
| <p>8.3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8.3.1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8.3.2 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8.3.3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8.3.3.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p> <p>8.3.3.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應表示意見，並提董事會決議。</p> <p>8.3.3.3 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p> <p>9. 內部稽核制度</p> <p>9.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9.1 本公司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10. 生效與修訂</p> <p>10.1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10.2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p> <p>10.3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就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10.4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 | | | | | |

| 佳 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文件編號 | 制訂部門 | 版次 | 制訂日 | 頁次 |
|---|-----------------------|-------------------|------|----|------------|----|
|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 | | | | | |
| 母法 |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 BN-2-001 | 行政管理 | 1 | 04/15/2016 | 57 |
| 子法 |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8條 | | | | | |
| 內控辦法 |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 | | | |
| 控制重點：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是否互相兼任？ 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是否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長或董事會報告？ 3. 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是否至少每月評估兩次，且評估報告是否呈送董事長？ | | | | | | |

| 佳 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得 部 | 股 控 | 份 制 | 有 制 | 限 制 | 公 司 度 | 文件編號 | 制訂部門 | 版次 | 制訂日 | 頁次 |
|--------------------------------------|-----------------|--------|--------|--------|--------|-------------|----------|------|----|------------|----|
| 循環作業 |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 | | | | BN-2-001 | 行政管理 | 1 | 04/15/2016 | R3 |

1. 本處理程序，經2016年4月15日董事會通過。
2. 本處理程序，經2016年6月14日股東會通過。